

（上接11版）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9月8日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资质申报材料
T-5日	2021年9月9日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T-5前）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资质申报材料截止日（T20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10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发行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配售资格确认公告（如有）
T-3日	2021年9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9月14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9月1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16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6:30-15:00） 网下发行时间为 08:15-10:30、13:00-15:00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9月17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
T+2日	2021年9月2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摇号截止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T+3日	2021年9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2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披露申购资料真实性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人员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设面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最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最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设面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9月8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1.3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1.3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46家，管理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2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8,567,8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报价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1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主申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4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申报申报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监会公示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简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户名称及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9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9月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根据网下发行申购情况，确定网下初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配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股数、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报时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发行申购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1年9月2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

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1、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在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资金到账金额及不足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清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单日缴付资金不足，务必对当日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30107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归于一银行系统划付；配售对象备有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依据资金到账确认及反洗钱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590034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39
中国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局银行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19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37010100021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1880009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004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1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3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91510290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0105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1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0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栏目查询。深圳证券信息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其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全部网下的初步配售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申购有效认购。初步获配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的缴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足额认购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缴付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事务所：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

司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从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付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将违约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所属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将有权暂停或推迟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网下网报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485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所属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中捷精工”、申购代码为“30107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人员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均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担担保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中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个申购单位应为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应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股。

对于申购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新股的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由上交所自动申购，对于申购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自动按顺序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 不合格、休眠、注销网上有效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视为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 参与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9月16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操作
申购操作与二级市场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9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交易系统参与申购操作。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须填写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真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

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号对应认购数量。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有效确认
2021年9月1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为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9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摇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众中签率
2021年9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9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参与新股认购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15:00前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申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网下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数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应于2021年9月23日（T+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1年9月23日（T+3日）16:00前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及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及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放弃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8779.11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停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将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发行人、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性期间，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证券发行委员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发生包销情况时，2021年9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资金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21-2315744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九、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发行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提示**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63.4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9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万事利”，股票代码为“301068”。

网下投资者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63.43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4514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最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6.3432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8.17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报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169.43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57.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28.33%。

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1,688,47041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启动自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605.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3.98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15.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3.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595071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报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最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融信1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

信19号资管计划”）。截至2021年9月9日（T-4日），融信19号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配股数量336.3432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1,762.438368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配售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融信19号资管计划	336.3432	1,762.438368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607,544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543,530.56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456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2,909.4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639,888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1,953,013.12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